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辦法

108.05.14 熱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優勢，以因應國際化競爭，特定訂本辦法。

二、本系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學生需於畢業前，應取得公信力之語言訓練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500 分(含)以上。
3. 托福 (TOEFL)電腦型態 CBT：140 分(含)以上。
4.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IBT：48 分(含)以上。
5. 亞思 (IELTS)：4 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二）碩士班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式(含)以上。
2. 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530 分(含)以上。
3. 托福 (TOEFL)電腦型態 CBT：197 分(含)以上。
4.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IBT：71 分(含)以上。
5. 亞思 (IELTS)：5 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650 分(含)以上。

（三）博士班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 (TOEFL)電腦型態 CBT：200 分(含)以上。
4. 托福(TOEFL)電腦型態 IBT：73 分(含)以上。
5. 亞思 (IELTS)：6 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三、本系英語系國家外籍學生含學士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國家官方語言為英文者）無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四、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開學前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語文課程兩門課程，如：英文（菁英班）、大一英文（1）（第三級）、大一英文（1）（第四），大一英文（2）（第三級）、大一英文（2）（第四）及格後，送交教務處審核抵免外語實務課程，學生須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惟該學分不能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五、碩士班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須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始得選擇一項替代方案：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並以英文發表(或已被接受)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且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視同通過。
- 六、博士班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須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始得選擇一項替代方案；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或具審稿制度英文學術期刊撰寫 3 篇。始視同通過。
- 七、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